
《流派論爭—明代文學的生存根基與演化場域》

馮小祿、張歡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年。
433頁。

何梓慶

香港浸會大學中文系

《流派論爭—明代文學的生存根基與演化場域》是以明代文學流派論爭中的互動和發展作為研究核心的專書。明代文學集團及流派眾多，其存在的形態及文學主張駁雜紛繁，以往研究者多以流派爭論作為框架，考察他們的文學主張，以討論彼此理論體系的緊張對立，鮮有論及這些論爭對當時文學流派的生存和演化的作用，亦忽略了在論爭過程中，不同流派會受到對方的啟發，從而完善彼此的理論。此書從流派間的內部演化過程和對峙態勢切入，試圖還原明代文學流派多層次、多領域的爭論，指出流派論爭如何影響了各流派的內部發展，及推動了明代文學的演進。此書共分四編，第一、二編為「詩文統系與取法爭論」及「主流文學流派的盛衰演化」，主要按時序討論了從元末至明中葉主流文派之間的論爭及內部演化的情況。第三編為「地域文學流派和全國主流文學流派的競爭」，從地域文派與主流文派之爭的視角切入，關注到地域文學流派的盛衰，以及他們如何向主流文派發出挑戰：第一章討論了前七子派中的內部矛盾，當時的南方文學代表徐禎卿與文壇領袖李夢陽之間的論爭；第二章則以晚明閩中派謝肇淛為中心，討論地域文派之間的論爭。第四編為「中晚明文學流派的時文根基和古文、時文之爭」，此篇以文體之爭為重心，討論自明中葉以來，文人對時文與古文的

態度轉變及兩者之間的衝突，並指出兩者在爭論中漸漸融合的趨勢。

作者的立論依據有四點：一、與先明相比，明代的文學流派眾多，而且風格趨同性、組織及主張的針對性更強，多是「自覺」及「完整」的流派。此外尚有「不自覺」的流派及處於「自覺」與「非自覺」之間的流派，體驗了明代流派結構的多層次性。二、從明中葉起，文學流派間的關係更為緊張，往往展開激烈的往復論爭。三、明代的流派論爭關係複雜：1)「自覺」、「完整」型的流派與非「自覺」、「完整」型流派的爭論，前者嘗試融合後者，希望一統文學的主張；或是後者批判前者，嘗試在時風之外，追求個性的獨立和獨特的文學主張。2) 流派之間及其內部皆存在矛盾，但又往往存在過連結和共存。如唐宋派的王慎中及唐順之，早期曾是復古派的要員。3) 個人有多重文學流派或文學集團身分，故出現在不同的論爭當中，文學思想亦可能會出現變化。4) 個人的主張可能會隨境遇、年齡或時代思潮的變化而有所改變，故會出現對流派的自我批判。四、落實到文學和時文領域，明代文學流派的內外和自我論爭，使爭論批判所涉及的範圍和領域非常廣泛。因此，作者以四大論爭的主題來進行深入研究，從而「體現明代文學流派論爭的多層次性和複雜性」，「如此，既有縱向的演進，又有橫向流派的多方向多層次展開，使得流派論爭對明代文學生存和演化有更為重要的意義」(頁12)，力圖還原當時流派論爭的實際情況，進一步細化了現時的研究，可謂是此書的一大貢獻。

此書的另一突出貢獻在第四編，第一節中作者關注到明中葉以來的時文與古文問題，指出當時的文人認為古文的創作有礙於時文的操練，因此大都主張先練好時文，求得功名以後再進行古文的創作。然而，到了復古派主盟之時，作者認為復古派宗法秦漢的主張，除了影響到當時的古文風格，實際上亦已滲透到時文的創作中，而復古派這種古文、時文相表裡的主張亦體現了文人對時文態度的轉變。作者的研究關注到復古派古文理論對時文的影響，補充了以往研究者討論復古派時所忽略的面向。此外，此編的第二章，則討論到晚明時文觀的發展，並以公安、竟陵派為例，最後由艾南英明確提出「以古文為時文」的理論，試圖融合時文和古文的創作

方法，並統一兩者的評價標準，較以往的研究更細緻地討論到自明中葉以來「以古文為時文」理論的成熟及發展。

然而，明代的文學流派眾多，彼此的文學主張、現實關懷及政治思想各異，形成了流派間不同層面不同範疇的論爭，故筆者認為單以一本專書的份量實難以清晰完整地呈現當時眾聲喧嘩的情況。以此書來說，有以下數點可以稍作討論：

一、方法論的問題

作者指出「演化場域」是本書的關鍵詞之一，並指出運用「場域」一詞，「就是為了突出這種多方對峙的文學態勢。說明文學論爭，突出表現為文學流派論爭，是時代文藝思想狀況的晴雨表和聚焦點，因它而文學史、文學批評和文學理論都有了一個生動鮮活的『場域』，各種豐富的時代文化消息都能在其中找到自己發言的『論壇』」(頁13)。然而，馮氏在運用「場域」作為分析工具之時，卻有疏忽之處，導致其未能完全取得預期的成果，試述如下：皮耶·布赫迪厄(Pierre Bourdieu)認為：「根據場域概念進行思考就是從關係的角度進行思考」，¹要對一個場域進行研究，必須要包含三個要點：1) 必須分析與權力場域相對的場域位置；2) 必須勾畫出行動者(agent)或機構所占據的位置之間的客觀關係結構；3) 場域中行動者的習性(habitus)。²此

1 「根據場域概念進行思考就是從關係的角度進行思考」(To think in terms of field is to think relationally)，見皮耶·布赫迪厄、華康德著，李猛、李康譯：《布赫迪厄社會學面面觀》(臺北：麥田出版，2009年)，頁157。原文見 Pierre Bourdieu and Loïc J.D.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96。

2 「從場域角度進行分析涉及三個必不可少並內在關聯的環節(Bourdieu 1971d)。首先，必須分析與權力場域相對的場域位置。……其次，必須勾畫出行動者或機構所占據的位置之間的客觀關係結構，因為在這個場域中，占據這些位置的行動者或機構為了控制這一場域特有的合法形式之權威，相互競爭，從而形成了種種關係。除了上述兩點以外，還有第三個不可缺少的環節，即必須分析行動者的慣習，亦即千差萬別的情緒傾向系統，行動者是透過將一定類型的社會條件和經濟條件予以內在化的方式獲得這些情緒傾向的；而且在研究場域中某條確定的軌跡中，我們可以找到促使這些慣習或情緒傾向系統成為事實的一定程度上之有利機會。」見布赫迪厄、華康德：《布赫迪厄社會學面面觀》，頁168(另參 Bourdieu and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104-5)。